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五)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1. 政府專案挹注項目：

退休所得調整後，屬於舊制年資月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141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五)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2. 政府專案挹注流程：

- 1) 各級政府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開確認後之金額送銓敘部彙整。
- 2) 銓敘部彙總前開金額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3月1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並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 3) 各級政府（機關）於應挹注金額確定後，報請其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 4) 前開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會定期上網公告之。

142



伍、公務人員撫卹 (修正重點)

143



伍、公務人員撫卹(修正重點)

一、遺族撫卹制度調整重點

- 年撫卹金改按月發給，爰改稱**月撫卹金**；月撫卹金按審定之給卹期限，**每個月發給0.5個基數**。
- 撫卹金基數內涵以**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準。
- 增訂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給卹終身之規定(支領條件同遺屬年金)。
- 增訂**每一未成年子女**按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不論死亡情事或年資長短，均發給)。

144



伍、公務人員撫卹(修正重點)

二、微調因公死亡給卹年限及加給一次撫卹金額度(1)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搶救災害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高度死亡可能，仍然奮勇執行任務(等同冒險犯難)	240個月 (等於20年) (與原規定相同)	50% (與原規定相同)
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等同執行職務，或公差遇險或罹病)	180個月 (等於15年) (與原規定相同)	25% (與原規定相同)
執行第一款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等同趕赴救災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	180個月 (等於15年) (與原規定相同)	15% (原規定為25%)
執行第一款以外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等同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往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	120個月 (等於10年) (原規定為12年或15年)	10% (原規定為10%、15%或25%)

145



伍、公務人員撫卹(修正重點)

二、微調因公死亡給卹年限及加給一次撫卹金額度(2)

死亡原因	給卹期限	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第一款及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猝發疾病 (等同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	120個月 (等於10年) (原規定為12年)	10% (原規定為15%)
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等同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120個月 (等於10年) (原規定為12年)	10% (原規定為15%)
為執行職務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120個月 (等於10年) (新增規定)	10% (新增規定)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120個月 (等於10年) (原規定為12年)	10% (與原規定相同)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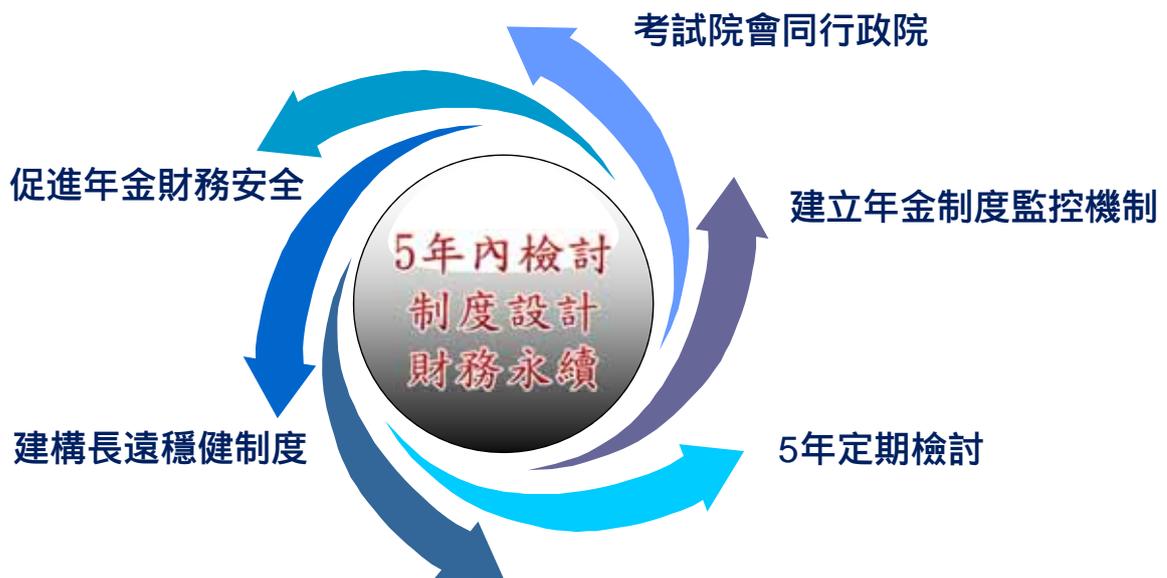
陸、結語

147



陸、結語

一、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



不是指5年內退休
所得要再檢討調降

148



陸、結語

二、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由主管機關廣續研議中

是否採確定提撥，尚未定案

是否另立新基金，尚未定案



陸、結語

107.7.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前、後退休適用之規定差異一覽表

退休生效日	最高年資	①月退休金給付率	公保養老給付	退休所得替代率			優存利率調降	年資補償金	其他給與補償金	
				②替代率上限	分母值	分子值				
I07.6.30以前退休	◎純舊制者 30年 ◎新舊制者 35年	◎舊制： 1~15年 →5% 16~30年 →1% (本俸*%+930) ◎新制： 每年2% (本俸2倍*%)	◎僅得一次領，84.6.30以前年資可優存 ◎一次領者均不攤提計入月退休所得 ◎辦優存者，其利息計入月退休所得	35年計 75%~60% ★15年~35年間每年差距 1.5% ★15年以下以15年計	最後在職本俸 2倍	月退休金 月年資補償金 優存利息 或社會保險年金 (不採均俸)	自 107.7.1起逐年調降	◎月退：自 107.7.1起2年半歸零 ◎一次退：自 107.7.1起逐年調降	擇領月退休金且具舊制年資者，可發給	具舊制年資者，均可發給
I07.7.1以後退休	◎純舊制者 30年 ◎新舊制、純新制 一次：42年 月退：40年	◎舊制： 1~15年 →5% 16~30年 →1% (均俸*%+930) ◎新制： 1~35年 →2% 36~40年 →1% (均俸2倍*%) ★107.6.30以前符合月退條件者，不適用均俸	◎可一次領或領年金 ◎一次領者不攤提計入月退休所得(按均俸計算一次)；但 84.6.30以前年資辦優存者，其利息計入月退休所得 ◎領年金者計入月退休所得(年金計算按加保年資每年以均俸0.75%給與) ★所列關於公保規定部分，尚待立法	◎35年以下年資，同上 ◎36~40年每年加 0.5% (77.5%~62.5%)	最後在職本俸 2倍	月退休金 月年資補償金 優存利息 或社會保險年金 (採均俸) ★107.6.30以前符合月退條件者，月退休金不適用均俸 ★108.7.1以後退休者，無年資補償金	自 107.7.1起逐年調降	◎月退：自 107.7.1起2年半歸零 ◎一次退：自 107.7.1起逐年調降	108.6.30以前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且具舊制年資者，仍可發給 108.7.1以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具舊制年資者，均可發給



陸、結語

終極
目標

兼顧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與
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



過去許多國家年金改革均以維持財務永續性為首要目標，並進行各項限縮措施且多已體認年金制度應有多層次保障，以提供**兼具退休所得適足性與財務永續性**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爰本次年金改革係本此原則，審慎規劃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151



簡報完畢

152